

国际私法学参考资料

董立坤 选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千字 423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11000

定价 3.60 元

ISBN 7-304-00487-8/D·53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	(1)
一、论文	(1)
1. 论国际私法的对象和规范	姚壮、任继圣(1)
2. 国际私法的名称、性质、定义和范围	李双元(6)
3. 论国际私法中的法律冲突	
——关于国际私法的概念和范围问题	陈力新(19)
4. 英国国际私法的性质、范围及其晚近的发展	
..... [英]J·H·C 莫里斯 董立坤译	(31)
5. 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发展和趋向	卢峻(41)
二、国内外重要法律法规	(6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6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6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7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7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80)
6.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	
管理办法	(9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95)
8. 公安部关于实施国籍法的内部规定(试行草案)	(97)
9. 中英两国关于香港居民国籍问题交换的备忘录	(103)
(1) 备忘录(英方)	(103)
(2) 备忘录(中方)	(104)
10. 外国公民在苏联的法律地位法	(104)

三、国际条约 (112)

1. 解决本国法和住所地法冲突的公约

(海牙, 1955年6月15日) (112)

2. 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公约

(海牙, 1930年4月12日) (115)

3. 美洲国家间关于国际私法中自然人住所的公约

(蒙德维的亚, 1979年5月8日) (123)

4. 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公约

(哈瓦那, 1928年2月20日) (126)

5.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纽约, 1954年9月28日) (128)

6. 关于居留的欧洲公约(巴黎1955年12月13日) (140)

7. 承认外国公司、社团和财团法律人格的公约

(海牙, 1956年6月1日) (155)

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纽约, 1966年12月9日) (159)

9. 关于相互承认公司和法人团体的公约

(布鲁塞尔, 1968年2月29日) (170)

10.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

(联合国, 1978年7月) (178)

第二编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85)

一、国内法律、法规 (18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涉外部分) (18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86)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1—40; 178—200页) (193)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答·····	(202)
二、外国国际私法法规·····	(207)
1. 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1979年)·····	(207)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律适用条例(1975年)·····	(217)
3. 联邦德国关于改革国际私法的立法(1986年)·····	(224)
4. 南斯拉夫法律冲突法(1982年)·····	(251)
5. 1979年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关于国际私法的 第13号法令·····	(277)
6. 法国关于补充民法典中国际私法内容的法律草案(1967年) ·····	(296)
7. 美国冲突法第二次重述(节录)(1971年)·····	(302)
8. 南朝鲜关于涉外民事法律的法令(1962年)·····	(354)
9. 苏联:	
(1)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7年关于修 改和补充《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主立 法纲要》的法令·····	(359)
(2)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节录)·····	(361)
(3)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9年关于修 改和补充《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 家庭立法纲要》的命令(节录)·····	(364)
10. 英国1963年遗嘱法·····	(368)
三、国际条约·····	(370)
1. 夫妻财产制法律适用公约 (海牙, 1978年3月14日)·····	(370)
2. 收养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判决承认公约 (海牙, 1965年11月15日)·····	(378)
3. 扶养义务法律适用公约 (海牙, 1973年10月2日)·····	(386)

4. 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所有权移转法律适用的公约	
(海牙, 1958年4月15日)	(392)
5. 欧洲共同体关于合同性债务法律适用的公约	
(罗马, 1980年6月19日)	(396)
6.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	
(海牙, 1985年)	(409)
7.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海牙, 1973年10月2日)	(417)
8. 解决汇票、期票法律冲突公约(附议定书)	
(日内瓦, 1930年6月7日)	(422)
9. 解决支票法律适用公约(附议定书)	
(日内瓦, 1937年3月19日)	(427)
10. 遗产处分方式法律冲突公约	
(海牙, 1961年10月5日)	(432)
第三编 涉外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	(437)
一、国内法律法规	(43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涉外部分)(1982年)	(43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	
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涉外部分)	(441)
二、国际条约	(44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	
事、商事协助的协定	(44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45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	
司法协助的协定	(457)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 4 •	

(1976年4月28日)	(462)
5. 民事诉讼程序法公约	
(海牙, 1954年3月1日)	(479)
6. 民商事国外调取证据公约	
(海牙, 1970年3月18日)	(487)
7. 民商事事件诉讼和非诉讼文件的国外送达公约	
(海牙, 1965年11月15日)	(498)
8.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 1958年6月10日)	(509)
第四编 区际私法	(515)
一、国内法律、法规、规定	(515)
1.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1988年8月9日)	(515)
二、港澳台有关法律规定	(519)
1. 香港遗嘱(依法有效)条例(1968年)	(519)
2.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函受关于香港政府对养子女继承遗产的问题	
(1981年5月17日)	(521)
3. 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1953年6月6日)	(522)
4.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暂行条例	
草案初稿(1989年1月)	(526)

第一编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

一、论文

1. 论国际私法的对象和规范

姚壮 任继圣

国际私法的对象和国际私法应包括哪几种规范,这两个问题,既有区别,又紧密联系。国际私法的对象是指国际私法这个法律部门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即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简称涉外民法关系,也就是在民法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权利与义务)这三个要素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为外国的因素,例如: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是外国公民或外国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或财产位于外国境内;据以产生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等等。这些就是涉外民法关系,为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

关于国际私法的对象,在国内外的国际私法学者中,除极个别的以外,都承认,或者说至少在理论上承认,国际私法所调整的对象是涉外民法关系。然而在我们进一步深入地分析调整这种法律关系的各种规范时,就发现有些学者虽然认为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法关系的,但他们实际上认为国际私法仅仅是处理涉外民法

关系中法律冲突的,不是调整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因而把国际私法与冲突法视为同义语。这种观点与上述个别学者的观点相同。例如,布斯达满特就是把载有解决各国民法、商法、刑法、诉讼法之间的冲突的条约,称之为“国际私法典”。认为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法关系的,但又把国际私法与冲突法等同起来,这种观点面临无法解脱的矛盾,束缚着这门学科面向实际。

我们认为,既然国际私法的对象是涉外民法关系,那么从不同的方面或以不同的方法来调整这一法律关系的规范,都属于国际私法规范。传统的国际私法中的冲突规范、国际民事诉讼规范、规定外国人民法地位的规范是国际私法规范,从十九世纪末开始发展起来的直接规定涉外民法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规范,也是国际私法规范。关于前三种规范应否成为国际私法规范的组成部分,虽然在国际私法学者之间还有些意见分歧,例如英美的国际私法学者传统地把冲突规范和国际民事诉讼规范作为国际私法规范,而且在著作中习惯地从英美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讲起;欧洲大陆国家的国际私法学者则遵循一八〇四年拿破仑法典中所确立的原则,在讲国际私法时除了讲冲突规范、国际民事诉讼规范外,还讲规定外国人民法地位的规范。但总的来说,绝大多数学者认为这三种规范都是国际私法规范。我国国际私法学者的看法,基本上也是一致的。但是对第四种规范,即直接规定涉外民法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规范(不是通过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国内实体规范),应否成为国际私法规范这一问题,我国学者之间在看法上分歧较大。有些学者认为直接规定涉外民法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规范,不属于国际私法规范的组成部分,因而把它列为国际私法的邻近学科,甚至把国际民事诉讼规范也列为国际私法的邻近学科。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

直接规定涉外民法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实体规范,应不应该成为国际私法的一个组成部分,首先,主要看它是不是调

整涉外民法关系的。对此我们的答复是肯定的。它所调整的是涉外民法关系，例如，国际货物买卖是一种涉外民法关系，在这种货物买卖中，售货一方延期交货的情况经常会发生，一旦发生这种情况后就要涉及卖方向买方赔偿损失的问题。这一赔偿损失的问题如何解决呢？就适用法律来说，不外乎两个途径：一是在没有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规范的场合，用一条有关的冲突规范来确定。在这种情况下，究竟应适用售方国的法律，还是买方国的法律，或者适用第三国的法律，然后再根据冲突规范所指向适用的该国的实体法来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一是在存在着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规范的场合下，直接适用这种规范来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例如，在现行有效的中国与罗马尼亚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中，对买卖合同中延期交货的罚款问题作了如下的规定：“……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一般货物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限延误三十天以上，机器设备延误六十天以上，售方应支付购方按迟交货物发票上所开价格每周百分之零点三的罚金。如再继续延误，时间在四周以上，自第五周至第八周止，每周罚金百分之零点六，自第九周以后，每周的罚金都是百分之一，但罚金总值不得超过全部迟交货物发票上所开价款的百分之八。罚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售方对迟交货物的交付义务。”可见这种实体规范确是调整涉外民法关系的，其作用比冲突规范更为简便、明确。在有这种实体规范时，就根本不需要什么冲突规范了。

其次，我们认为既然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规范是调整涉外民法关系的，其效力又优于冲突规范，合乎逻辑的结论是它应列为国际私法规范。现在，由于这类规范的数量不断增加，在调整涉外民法关系上的作用日益增长，随着它的发展正在逐渐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它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之后，国际私法中是否仍然应该包括这些规范呢？我们认为其基本内容仍应包括在国际私法中，因为它是从国际私法中脱胎出来的。这一

点应该是无可非议的。例如在高能物理学形成后,并不排斥在普通物理学中讲基本粒子的问题;在海洋法形成后,并不排斥在国际公法中继续讲有关领海、经济区、大陆架等问题。既然在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这些现象被认为是正常的、合理的,那么在国际私法中出现这种现象也应被认为是正常的、合理的。这种现象的存在是符合科学发展规律的。

关于直接规定涉外民法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实体规范,应否成为国际私法规范这一争论,直接涉及这样两个问题:如何看待国际私法本身的发展;如何使国际私法更有效地为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国际私法也和许多其他的社会现象一样,有它产生、发展直至消亡的过程。在历史上,国际私法是从研究解决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开始的,但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向前发展,仅仅依靠冲突规范来调整涉外民法关系已不够用了。于是在十九世纪末叶,在工业产权及著作权的国际保护方面,首先出现了一批以统一实体法为主要内容的国际公约,即一八八三年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一八八六年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和一八九一年的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进入二十世纪,特别是在五十年代以后,随着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逐渐形成,这类规范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例如,在东欧国家之间普遍缔结了双边或多边的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约;我国也与许多外国订有这种双边条约;国际商会在一九五三年重新修订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罗马私法统一国际研究所的推动下,一九六四年在海牙通过了《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的努力下,一九七八年在汉堡通过了《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以期取代一九二四年的《海牙规则》。由此可见,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规

范,目前在调整涉外民法关系中的作用日益增大,已经成为国际私法规范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甚至在上述这些国家的国内立法中,也出现了某些专门调整涉外民法关系的实体规范。例如,我国交通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颁发的《关于港口作业事故处理的几项规定(试行)》就明确规定了港口当局在装卸进出口货物发生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国际私法学科的任务之一,就是要研究这些日益发展的规范,阐明它的作用和意义,使之更有效地调整涉外民法关系。

国际私法作为上层建筑之一,总是要对决定它的经济基础起作用的,而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就是说,作为法律工具之一的国际私法,应该为一国贯彻执行它的对外政策服务。目前我国人民生活中最大的政治就是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国际私法应该而且也必须为在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随着我国四个现代化的进展,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与文化交往必将日益频繁,从中产生出各种各样的涉外民法关系。例如,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互通有无,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而在对外贸易方面,又有许多复杂的过程,如买卖、运输等。目前在国际上,在货物的买卖和运输方面,存在着一些以实体规范为主要内容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如上面提到一九二四年的《海牙规则》,一九三二年的《C. I. F. 华沙—牛津规则》,一九五三年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但是,如果作为国际私法的研究工作者不去研究这些公约和惯例,那么我们又怎么能够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更好地利用国际私法为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呢?例如,《汉堡规则》,这是一个在海上货物运输中非常重要的国际公约,当然它现在还没有生效,但一旦生效后,它将取代现行有效的《海牙规则》,将对海上货物运输中的现行规定作出重大更改,直接影响到国际上和我国的远洋运输事业。如果把这个公约中的实体规范排斥在国际私法之外,国际私法学科也不

去研究它,那么国际私法就无法面对现实,不能有效地、全面地调整与我国有关的在远洋运输中所发生的涉外民法关系,而这种关系正随着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在不断发展。所以我们认为,应否把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规范列为国际私法的组成部分,不仅是一个纯学术性的争论,而是一个涉及到理论联系实际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问题。

(原载《法学研究》1980年第三期)

2. 国际私法的名称、性质、定义和范围

李 双 元

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涉外经济贸易以及其他各种民事活动已日趋广泛和复杂,迫切要求就调整涉外民事关系制定健全、完备的法律制度,这就给我国国际私法理论研究工作提出了极其光荣的任务。粉碎“四人帮”后的几年来,我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及理论工作得到了新的发展,但整个看来,立法工作落后于实际生活的发展,而理论工作又落后于立法工作的要求。为了迅速改变这种状况,作者拟就当前国际私法理论研究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国际私法的名称与性质

德国法学家科恩(Franz Kahn)曾经指出,国际私法这个东西,可以说是一个从书名起就有争论的法律学科。而且,直到目前,对国际私法,不同国家或地区仍保留不同的称谓。欧洲大陆各国比较普遍地称为“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而英、美等国则更多地称为“冲突法”(Conflict of Laws)。对于国际私法法规,东德

与旧中国称为“法律适用条例”，西德称为“民法施行法”，日本称为“法例”。在历史及学说上，它还被叫过“法则区别法”，“法律的地域界限法”，“外国法的适用”，“私国际法”等名称。此外，还有主张把它叫作“国际民法”或“国际民商法”的。这些不同的称谓，或是强调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仍属民法性质，只不过这种民法关系已超出一国的范围——如“国际私法”，“国际民法”或“国际民商法”及“私国际法”等；或是强调它着重解决的是法律的冲突问题——如“冲突法”，“法律的地域界限法”等；或是强调它要解决的是本国及外国民法的适用问题——如“法律适用条例”，“民法施行法”，“外国法的适用”及“法则区别”等。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这个名称是美国国际私法学者斯托雷 (Joseph Story) 在 1834 年发表他们《冲突法评论》(Commentarie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一书中首先提出的，直译应为“私国际法”。但是他却没有用这个名称来给他的这本书命名，而仍沿袭十七世纪荷兰学派所首倡的“冲突法”(De conflictu legum) 这一名称。到了 1843 年法国学者弗利克斯 (Foelix) 才正式采用目前这个名称，但是他的立意却与斯托雷所叫的原名大有出入。弗利克斯是一个把国际私法视为国际法的人，他在 1840 年发表的一篇论文，其题目就是“内外国法律的冲突论，又称国际法”。他用的法文名称是“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直译也是“私国际法”。他认为这种“国际法”，就是解决内外国私法上冲突的规范。相反，在 1841 年德国一位学者叫谢弗拉 (Schaeffner) 的，在他的一本研究国际私法史的著作中，倒真正把它称为“Internationales Privatvecht”，直译为英语正是“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即“国际私法”，但他认为国际私法纯然是国内法。

那么，国际私法到底是“国际法”还是“国内法”呢？如果说它是国内法，又为什么要冠上“国际”二字呢？这就是讨论国际私法的名称和性质所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不但在历史上,而且在当今,国内外都有不同的观点,但比较普遍的看法是,国际私法是国内法,至少可以说它主要是国内法。其所以冠以“国际”二字者,并不表示它与“国际公法”中的“国际”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而只是表明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超出了一国的范围,从而有可能受到两个以上国家法律的影响。这是一个方面,或者说是主要的一个方面。当然,我们也应看到,它还有另外一个方面,那就是,国际私法所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既然超出了一国的范围,涉及了不同国家的立法及司法管辖权,从而不能不具有国际的因素或规模。因而,它也就不可能完全脱离国际公法的一般原则。例如国际公法的主权原则与平等互利原则,也就是国际私法的指导原则。至于表现在具体问题上的国民待遇原则,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原则等,也是处理国际私法关系时应该遵循的国际公法上的原则,违反了这些原则,往往会导致有关的判决在他国得不到承认与执行。不过,上述情况只能表明国际私法离不开国际公法的影响和制约,而不意味国际私法就是有象国际公法那样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性质。

由于国际私法涉及国际因素,因此有关国家还常常通过国际条约的方式来制定各种统一冲突法规范,划分国家间的司法管辖权,约定彼此相互履行司法委托,甚至制定一些统一实体规范,并且约定在什么情况下,缔约国应予遵行,从而避免适用冲突法。这就表现出国际私法在渊源上具有两重性,就这一类国际私法规范而言,它显然具有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行为准则的性质。但是这类性质的国际私法规范为数并不太多,而且它们只在极少数国家间生效,至今并不存在什么约束所有国家的统一国际私法规范(这里包括统一冲突规范,统一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规范和统一实体规范)。其次,在许多已有的国际私法条约中,都还规定了公共秩序保留条款,允许缔约国在认为遵行条约所规定的统一规范会与自己的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发生抵触时,可以不适用条约的规定,

这就更降低了这些条约作为约束缔约国的行为规则的法律意义。最后,在这样的国际条约(更不用说国际惯例)中,许多关于国际经济贸易等方面的统一实体规范,都是任意性规范,只有经当事人选择适用于合同后才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或者缔约国之间的当事人在选择适用条约中统一实体法的情况下,还有权减损与改变有关条约的规定,关于国际贸易方面的统一实体法中的强制性规则是很少的。因此,上述各种统一规范的出现,并不足以改变国际私法是国内法的性质。

认为国际私法不是国际法而是国内法或主要是国内法的主要根据是:

首先,它不是以各主权国家间的政治经济外交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它的调整对象主要是涉及不同国家法律的民事关系,因此,有时即令主权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出现于这种民事法律关系之中,但这时,它只应取得一般民事法律地位,^①它所承担的责任,也只具有民事法律责任的性质,而不是国际法上的所谓国家责任。尽管有时它也可能要承担国家责任,但这是因为它不履行民事责任所造成的。因此,在国家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时,它就有可能还要接受他国的司法管辖,而在国际公法关系中,它是只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的。这表明,在国际私法关系中,这种法律关系的性质和主体的性质都与国际公法关系中的不同。

其次,在国际私法方面,除有关缔约国承担的条约义务外,即令有一些法律选择规则,可能为许多国家共同采用,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原则本身具有约束国家的行为规则的性质。如“不动产物权依所在地法”,“人的能力依属人法”。“行为方式依行为地法”以及

① 但也有人认为,当国家参加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时,虽然这种法律关系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但国家的法律地位却与一般公民或法人的法律地位不同。(见姚壮、任继圣著《国际私法基础》第2页。)

“程序问题依法院地法”等，虽为许多国家采用，但它们都是通过国内法加以规定的，其内容与适用范围各国都很不相同。

最后，国际私法关系中发生的争议属于民事争议，其案件大都是由有关国家的国内法院解决，而不是由国际法院解决。国内法院在解决这类争议时，程序问题一般均适用自己国家的程序法，实体问题在当事人无事前协议的情况下也只根据自己国家的国际私法规则去选择适当的法律解决。

因此，无论从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国际私法关系的性质，国际私法规范的制定及其约束力，以及国际私法争议的解决途径及应适用的法律等各方面来看，都应该认为国际私法是国内法或主要是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

在讨论国际私法的性质时，还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要把它叫做“私法”？

这一法律部门之所以被称为“私法”，是因为它所调整的全是民、商法一类关系，而民、商法自古罗马时代起，就被认为属于“私法”的范畴。古罗马时代法学家乌尔比安把法律划分为“公法”与“私法”，后来资产阶级法学也一直沿用。依此种观点，凡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或凡涉及主体双方均为私人或私人团体的法律，都属于私法。

根据列宁关于“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①的论述，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原则上是反对把法律划分为公法私法的。但是，既然在国际私法领域，我们要处理的法律关系超出了一国的范围，而且常常要涉及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与法学理论及司法实践，为了方便起见，便仍沿用这一名称来称呼这一法律部门。加之，即使给它换上一个别的名称，如叫“涉外民法”，“涉外民商法”或“法

① 《列宁全集》中文本，第36卷第587页。

律适用法”等,也并不能完全反映这一法律部门的性质与特点,并不见得是很确切的。但是,必须了解,我们在这里所用的“私法”这个概念,已经与资产阶级法学中的这一相应概念所指的含义完全不同了。

正是根据上述两个方面的原因,我们认为“国际私法”这个名称,确然是容易引起人们的误解的,因为就它的性质来说,它完全不像名称上所反映的,它既不是,“国际”的,又不是“私法”的。我们今天仍然沿用这一名称,只是基于上述的情况,指的它的特定的含义。

二、国际私法的定义与范围

正如国际私法的名称有各种不同的叫法一样,各国国际私法学家也给国际私法下过各种各样的不同的定义。^①但大体上讲,可以把它归纳为四种不同的类型。

1. 根据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给国际私法下定义。目前我们国内多采取这种方式,从而一般多把它定义为“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部门”。显然,这一定义过于笼统,定义本身未能揭示出这一法律部门的基本特征。其所以采取这一定义,反映出我们国内若干从事国际私法研究工作的同志主张把所有(或者大部分)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统统包括进国际私法的范围的倾向。匈牙利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国际私法》一书的观点也是这样。例如该书认为,国际私法是调整国际性的,即与几个法律制度^②有联系的,也就是含有外国因素的民法,家庭法和劳动法等方面法律

① 可参看 Beale, A Treatise on Conflict of Laws, 1935, 第一章。

② 在国际私法中出现的“法律制度”(Legal System)这个概念,是指不同国家的法律,与通常法学书籍中的“法律制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